

附件3

2024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1.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空表）……………（3）
- 2.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20）
- 3.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要求……………（37）
- 4.应用证明格式范本……………（39）
- 5.成果登记办事指南……………（40）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 号：

奖励类别：

成果登记号：

项目名称（中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是否可公布			密级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提名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或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 产权（项）	
			发表的论文、 专著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点

(限 5000 字)

四、客观评价

(限 1200 字)

评价证明目录

序号	评价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时间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1200 字）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等若无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2.1 直接经济效益汇总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前三年)	项目收入	项目利润	上缴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效益产生单位					
第____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注：本页内容由系统根据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表格自动汇总生成，不需要填写

3.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限 1200 字)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论文专著名称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 (按刊物发表顺序)	通讯作者 (含共同)	第一作者 (含共同)	他引 总次数	检索 数据库
合计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厦门市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党 派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职 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最高学位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专业、专长			
曾获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等级	排名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已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不存在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 8 人）

十一、完成单位（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1	示例：共同 知识产权	示例：第一完 成单位(名称) 与第二完成单 位（名称）	示例：2018 年1月至10 月	示例：授权发明专 利“一种高支模无 线自动化监测系 统”	示例：主要知 识产权目录 中第*个或未 列入附件	填写其它 需要说明 的事项

（原则上各主要完成单位均应涉及到合作，并以此佐证贡献）

十二、专家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 若自主申报可不填写)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家类型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责任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名意见 (限 6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 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 确认该项目符合《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专家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页可复印 (2 人)

注: 列第一位的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

十三、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证明
3. 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4. 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5. 客观评价证明
6. 检索查新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8. 项目结题证明
9. 同意报奖证明
10. 科研诚信承诺书
11. 其他相关资料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要求》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2.1 cm，上下各 2.1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附件统一上传 pdf 格式文档。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根据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果归口专业评审组，按以下分类填写：A. 电子通讯与仪器仪表；B.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C. 材料科学；D. 环境与资源；E.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F. 医疗卫生；G. 中医中药；H. 生物医药与健康；I. 能源技术；J. 建筑科学；K. 交通运输；L. 农业与食品科学。

2. 提名方式：专家提名（需提前请专家本人向奖励办提交申请，系统提交后需通知提名专家审核）；单位提名（需提前与提名单位沟通确认是否可以提名，系统提交后需通知提名单位审核）；自主申报（若无专家或单位提名，可采用自主申报，系统提交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奖励类别：按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技术发明类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形成技术发明，并具备下列条件：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授权专利）；2. 前人尚未发明、发现或者公开；3. 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4. 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技术开发类项目：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3) 社会公益类项目：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有科学技术创新，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4) 重大工程类项目：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完成集成创新，确保工程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成果登记号：指按有关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规定在成果登记机构登记的编号。

5.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6.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每项授奖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在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否则不能作为本项目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行政人员及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7.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完成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每项授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8. 项目应为可公开，涉密项目不可申报，不得填写涉及

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9.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提名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并以创新点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依据提名书中《主要技术创新点》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点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

10.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如果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不授奖。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

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2. 任务来源 (可多选): 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厦门市计划: 指正式列入厦门市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 指厦门市计划以外, 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指厦门市计划以外, 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 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D2、其他基金;

E. 企业: 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 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 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 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 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如: 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3.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应已结题, 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 不超过 5 项。

14.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提名目中使用过的。

15.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提名目中使用过的。

16. 发表论文、专著数：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论文及专著数；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提名目中使用过的。

1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

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个技术创新点后面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佐证材料。限 5000 字。

四、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 1200 字。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规模、效果等情况进行概述，可以举例说明。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秘密的应用情况，未提交相关单位出具的不涉密说明，不得在本栏目填写。限 1200 字。

应用证明目录：提供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

施应用一年以上，不超过 15 个。

2. 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公益类等若无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写此表。

2.1 直接经济效益汇总表: 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不需要完成单位填写。

2.2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完成单位近三年在项目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通过直接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报数据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材料作为支撑，并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和财务负责人签字。

项目收入: 指项目技术创新形成的产品的收入。如果项目技术创新仅对相关产品、工程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创新在项目收入中的贡献率(技术分成率)，并在“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中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创收外汇额: 填写本项目产品或技术出口取得的外汇额，以美元计算。

节支总额: 填写应用本项目技术后，与原技术方案相比较节约的成本总额，与此项无关的和无法计算的不能填写。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说明，并注明计算依据对应的支撑材料种类。限 600 字。

附件佐证材料: 直接经济效益支撑材料可提供专项审计

报告或单位会计报表和完成单位出具的项目部分代表性收入明细表及部分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发票等，存在到账金额与合同或发票金额不符、涉及技术应用的贡献率(技术分成率)的支撑材料需加以说明。

完成单位出具的项目部分代表性收入明细表(不超过1页)可以作为支撑材料，必须加盖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提交。

项目部分代表性收入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支撑材料种类	名称	支付方	效益产生时间	收入(万元)	备注
部分代表性收入合计						

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可以添加,提供代表性大额订单即可,不超过1页。该表中的“支撑材料种类”包括合同、发票、其他等;“名称”是指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发票中销售产品的名称等;“支付方”是指向合同的完成单位支付的一方、发票的付款方(购买单位)等。“效益产生日期”是指合同的签订日期、发票开具日期等;“金额”是指合同的金额、发票的票面金额等。

3.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限1200字。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不超过 10 件，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涉及专利权利人不在完成单位（人）之列的情况需在其他附件提供同意报奖证明。专利权人均不是完成单位（人）的专利不得提供。**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报奖之前。

七、发表论文专著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 5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

1. 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2.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

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完成人姓名保持一致。

3.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检索报告应客观、真实，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并加以说明。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4. 涉及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在完成人之列的情况需在其他附件出具同意报奖证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不是完成人的论文不得提供。

5.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厦门市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

于国家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由完成人本人签名。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 8 人。

2. 证件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外国人根据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7.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

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其中外国人应与护照签名一致，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名材料报送后，在主要完成人具备补签条件时，应当补签。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 5 个。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3. 单位性质：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4.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十一、完成单位（人）合作关系

应以第一完成单位角度，介绍项目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字数格式不限，但必须表述清楚明确，并与佐证材料呼应一致。

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并作为上述合作关系说明的佐证材料。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转让、中试应用开发、成果推广应用、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其它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单位）。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知识产权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附件中的编号，若编号不明确，可用关键文字叙述代替。如未包含在提名书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可单独补充提供，不计入纸质附件页数要求。

无合作完成单位的提名项目除外。

十二、提名意见

专家提名：本部分应由提名专家填写，列第一位的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本项目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不超过 600 字。自主申报项目可不填写此栏。

单位提名：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材料的真实性、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括，并对照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并注明公示结果无异议，不超过 600 字。自主申报项目可不填写此栏。

十三、附件

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60 个，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合计不超过 9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指“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10 页。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 个 PDF 文件，合

计不超过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5 页。

3. 应用情况佐证材料：如应用证明、销售或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用户报告、工程技术论证报告等。其中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不超过 15 个 PDF 文件，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原件或复印件，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页。

4. 经济效益佐证材料：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部分代表性收入明细表、单位利润表、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发票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每个材料对应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原件或复印件。

5. 客观评价证明：提供项目的成果评价、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查新报告、奖励证书等。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材料对应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基本信息页、人员页、盖章页等。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材料对应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7. 科研诚信承诺书：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和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电子版：提交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及第一完成单位盖章，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盖章签字版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8.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除符合注意事项相关内容外，提名材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 提名项目存在争议未解决或其他不符合《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提名条件的；

2. 提名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医疗器械产品、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领域，未提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有关许可证的；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时间不足一年的（2023年5月31日之后开始应用的）；

4. 应用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没有支持候选人贡献证明的；

6. 主要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完成人未在提名书相应位置盖章、签名，且无说明的；

7.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承诺处签字；

8.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不是项目完成单位（人）的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9. 使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单位

(人)的论文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0.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知识产权的部分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人单位,且未提交同意报奖证明的;

11. 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未提交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

12. 合作完成的项目未经合作单位盖章,未提供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的。

13.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的。

成果登记办事指南

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类成果办理成果登记(材料一式一份):

1. 通过验收或评价(评审)类的成果需提供的登记材料: 成果登记表+验收证书或评价(评审)证书复印件+导出的成果登记数据(cgsbqy.zip);

2. 拥有知识产权类的成果需提供的登记材料: 成果登记表+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应用证明+导出的成果登记数据(cgsbqy.zip);

3. 社会公益医疗类的成果需提供的成果登记材料: 成果登记表+发表的论文复印件+论文被引用检索报告+导出的成果登记数据(cgsbqy.zip);

4. 取得行业准入的成果需提供的成果登记材料: 成果登记表+行业准入注册证(新药或医疗器械)复印件+导出的成果登记数据(cgsbqy.zip)。

备注:

1. 科技成果登记表可从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平台(<https://www.tech110.net/portal.php?mod=list&catid=675>), 下载安装、填写完成后, 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 从系统中导出电子版数据包一份(数据名称为:cgsbqy.zip);

2. 批准登记日期：填写办理登记的日期；批准登记号不用填写；

3. 外观设计专利不可作为登记材料。

办理方式：纸质材料邮寄+数据包邮件发送

1. 纸质材料：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需盖上第一完成单位公章）+附件材料可邮寄至厦门市虎园路2号5号楼608室 赖女士（收） 联系电话：2964440

2. 电子材料：系统导出的数据包 cgsbqy.zip 请邮件发送至 416238951@qq.com（请备注单位名称及成果名称）